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省阿监减字第118号

罪犯严木学，男，1968年12月18日出生，藏族，高中文化，捕前职业：企业工作人员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黑水县。现在四川省阿坝监狱二监区服刑。

因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、抵扣税款发票罪，经四川省红原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31日以（2018）川3233刑初15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罚金25万元。被告人未提出上诉，刑期自2017年11月9日起至2030年11月8日止，于2018年9月10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日以（2021）川06刑更50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四个月；于2023年5月8日以（2023）川06刑更34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六个月。刑期至2030年1月8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做到遵守监规，曾于2024年7月4日，省局视频巡查发现，该犯未履职尽责，扣该犯监管分1分。经民警教育谈话后，该犯能认识错误并积极改正。接受教育改造，兼任互监组组长、学习记录员和监区巡夜员期间认真负责，如：2023年5月-2024年1月，兼任互监组组长尽职，共获加分13.5分；2023年6月-2024年1月，兼任学习记录员尽责，共获加分12分；2024年8月-2024年11月，兼任监区巡夜员尽职，共获加分6分。积极参加文艺活动，如：2024年9月，该犯积极参加监狱组织的“有德杯”篮球比赛，获得第二名，表现突出，获加分2.5分。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在2024年下半年监狱组织的三课教育学习中取得了合格的成绩。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，于2023年1月13日被评为2022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；于2024年2月18日被评为2023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。罚金25万元，已缴纳2192.41元（本考核期内缴纳1100元）。月均消费：126.11元，AB账户余额：589.41元，储备金余额：248.15元，社会责任金：196.31元。本考核期内，罪犯严木学共获得表扬5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严木学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基本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完全履行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严木学减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

2025年3月6日